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1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念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8,093元之依據（核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之申請人非債務人，債務人亦未於連帶保證人欄簽名）」，惟債權人僅於同年月18日具狀陳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而仍未依前開意旨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